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計畫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瞭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，早期發現體格缺點或疾病，俾便早期治療。
- (二) 依據健康檢查結果，提供學校教學之參考，以指導學生正確健康知識、態度與行為，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。
- (三) 建立特殊學生體檢資料，以利追蹤輔導。
- (四) 提昇本校師生對健康保健之知能。

三、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目：

- 1. 新生健康檢查
- 2. 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測量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部份：

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應委託醫院承辦。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，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，並由教師協助實施。前項醫療機構，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

- 1. 一年級: 新生入學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依規定於新生入學辦理健康檢查。檢查醫院由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「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健康檢查」共同供應契約案得標醫院辦理。
- 2. 二年級、三年級: 於每學期開學後實施，進行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測量。
- 3.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者，開立複檢通知單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檢，並予追蹤複檢結果，對罹患特殊疾病之學生進行個案管理，施以衛教輔導。

(二) 教職員工部份：

參照衛生署衛生教育宣導資料，公告在全校網站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，提昇衛生保健知能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